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2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邱彥智

被告 高士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1,66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5,180元由被告負擔1,554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2,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4日(卷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主張：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107年9月出廠)，於112年1月23日23時57分許，由曾詠筑駕駛行經花蓮市中興路、府前路口，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及未依速限行駛之過失(被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致碰撞系爭車受損，經估價維修費用為857,111元過高無維修實益，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必要費用531,200元，且扣除系爭車報廢殘體標售金額59,000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472,200元。被告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所舉事證(卷19至46頁)，及本院調得車禍  
02 事故資料(卷53至87頁)已足資證明原告主張車禍事故發生致  
03 其賠付系爭車損害之事實，經斟酌上開事證，認被告應負  
04 30%之過失責任。原告支付必要費用472,200元依民法第217  
05 條第1項與有過失規定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  
06 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141,660元  
07 (472200×30%=141660)。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宣告假執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暨核  
10 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碧 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汪 郁 榮